

60-2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HQB2023-ZC040-CS

合同编号: 政采-西安市-2023-03084

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发 包 人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 陕西银河结构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 证 方 :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即甲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即乙方）：陕西银河结构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内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3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164203.67，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贰佰零叁元陆角柒分整。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3、承包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发包人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承包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项目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叁元叁角壹分整 (¥ 3284073.31)。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发包人磋商文件
- 7、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承包人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7月 4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092223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01930041052515973

邮政编码：710000

承包人：陕西银河结构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396号秦电大厦2楼A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968208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

楼支行

帐号：103679330163

邮政编码：710000



鉴证方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邮编：710000

鉴证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2023年7月4日